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已顺利完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根据审计工作需要，公司决定继续聘任天职国际承担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含差旅费，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70 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10 万元）。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 1988 年，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管理咨询、资本市场服务、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拥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国有特大型企业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以及境外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等国家实施资质管理的执业资质。天职国际在中国大陆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设有近 30 家分支机构。同时，天职国际是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全球第十大国际会计网络）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截至目前，天职国际共拥有专业人员 5000 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千余人，拥有 ACCA、ACA、CGA、HKCPA 及其他境外执业资格的员工百余人，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 50 余人。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资质、执业质量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聘任天职国际承担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地进行了审查，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审计机构。

4、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已顺利完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根据审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承担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5、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